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可能的內幕消息而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作為有意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意買方(「有意買方」))就一項可能交易(「可能交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倘可能交易得以落實及完成，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有意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有意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就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有意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416,328,34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18%。有意買方原則上提議按不高於每股股份1.80港元之發售價（「指示發售價」）購買股份。除有關約束力及法律責任、獨家權利、保密規定、規管法律及轉讓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包括指示發售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控股股東與有意買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天內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潛在交易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1,379,28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0,7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所述之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